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10人,实到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增补肖祖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肖祖栋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肖祖栋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

曾任番禺福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，深圳百富达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百富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肖祖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